（上接A10版）

8	第十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日身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必另行提交公司经理及经营班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包海尔电器对外投资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在符合海尔电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一）根据海尔电器注册地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日身的制度文件应提交海尔电器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应在符合香港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或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特别授权公司经理及经营班子审议后作出公司届时在海尔电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决定（如法规投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则还应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以股东大会的决定为准作出相关表决决定）； （二）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以及境内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尔电器的对外投资应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海尔电器在按其注册地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日身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后，还应按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有关海尔电器的对外投资，如本制度的其他规定与本条有冲突，应以本条的规定为准。	删除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9	第十一条除本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外，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境外）应比照本制度管理日身对外投资事项并将相关事项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审批。	第十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境外）应比照本制度管理日身对外投资事项并将相关事项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审批。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0	第三十八条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1	第三十九条公司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执行。公司投资涉及担保事项的，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公司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执行。公司投资涉及担保事项的，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2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运作程序可参照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3	/	各章节序号顺延	/

附件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第十四条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单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为同一对象作出的担保或被此相关的，应累计计算）（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四条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单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为同一对象作出的担保或被此相关的，应累计计算）（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单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的25%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为同一对象作出的担保或被此相关的，应累计计算）（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 （八）单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为同一对象作出的担保或被此相关的，应累计计算）； （九）公司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修订
3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4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应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应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5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4第B.1段

附件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第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	第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完善表述
4	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4第A.5段
5	第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薪主任委员或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以亲自出席方式召开前二日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会议的可豁免上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薪主任委员或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6	第二十四条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删除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7	第二十五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8	/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根据实际情况新增
9	/	各章节序号顺延	/

附件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第二条薪酬委员会委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二条薪酬委员会委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	第三条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四）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五）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继任计划（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八）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在履行权利范围之职责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或总经理。如有需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14A章
4	第四条薪酬委员会委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薪酬委员会委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第36段
5	第五条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审阅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对董事会的拟调整和构成及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立足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四）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五）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继任计划（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八）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在履行权利范围之职责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或总经理。如有需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14A章
6	/	删除	根据实际情况删除
7	/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待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根据实际情况新增

附件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 为了完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了完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公司相应决策机构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4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抢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抢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公司相应决策机构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5	第十四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	删除	根据实际情况删除
6	/	第十四条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7	/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自动失效。	根据实际情况新增

附件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案》、《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第二十四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证券法》第86条；《香港上市规则》第2.07C(6)条
3	第四条公司内幕信息的信息应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法兰克福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媒体率先上发布，同时将其报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需要上网披露的信息，还应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 以上所述信息的界定，具体披露标准及程序，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法兰克福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媒体率先上发布，同时将其报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需要上网披露的信息，还应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 以上所述信息的界定，具体披露标准及程序，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86条；《香港上市规则》第2.07C(6)条
4	第五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包括《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界定义的内幕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款规定。	第五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包括《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界定义的内幕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款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违背公司治理规范，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香港上市规则》第13.09条
5	第六条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审计委员会派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开会两次。	《香港上市规则》第13.07条
6	第七条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德国证券交易法案》对持股情况披露的要求，在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超过或者降至低于所规定的3%这一界限时，该股东也被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七条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德国证券交易法案》对持股情况披露的要求，在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超过或者降至低于所规定的3%这一界限时，该股东也被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7	第八条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的编制及披露，公司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国证券招股说明书法案》、《欧洲招股说明书规则》、《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中有关市场测试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执行，并应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	第八条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的编制及披露，公司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国证券招股说明书法案》、《欧洲招股说明书规则》、《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中有关市场测试的规定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则执行，并应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附件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分类别索引》（以下称《分类别索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德国证券交易法案上市规则》（《上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分类别索引》（以下称《分类别索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案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证券法》第80条；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第三条除法兰克福交易规则另有信息披露要求外，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指定登载信息的网站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介服务机构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三条除法兰克福交易规则另有信息披露要求外，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依法需披露的信息。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证券法》第80条；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	第四条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得早于按《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法兰克福交易规则要求的其他媒体刊登时间，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需要上网披露的信息，还应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	第四条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得早于按《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法兰克福交易规则要求的其他媒体刊登时间，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需要上网披露的信息，还应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 以上所述信息的界定，具体披露标准及程序，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86条；《香港上市规则》第2.07C(6)条
4	第五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包括《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界定义的内幕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款规定。	第五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包括《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界定义的内幕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款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违背公司治理规范，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香港上市规则》第13.09条
5	第六条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审计委员会派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开会两次。	第六条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审计委员会派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开会两次。	《香港上市规则》第13.07条
6	第七条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德国证券交易法案》对持股情况披露的要求，在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超过或者降至低于所规定的3%这一界限时，该股东也被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七条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德国证券交易法案》对持股情况披露的要求，在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超过或者降至低于所规定的3%这一界限时，该股东也被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7	第八条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的编制及披露，公司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国证券招股说明书法案》、《欧洲招股说明书规则》、《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中有关市场测试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执行，并应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	第八条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的编制及披露，公司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国证券招股说明书法案》、《欧洲招股说明书规则》、《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中有关市场测试的规定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则执行，并应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7	第九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例如内幕信息），均应当以符合《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要求（特别是其中对信息及时披露的要求）的方式分别进行披露。	第九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可以单独发布或包含于年度报告中）、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和其他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相关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例如内幕信息），均应当以符合《欧洲反市场操纵规